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6-058

#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的时间及方式: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通知。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2026年8月6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三)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张程女士、李学尧先生、胡超群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参会。

(四)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石轩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五)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关于拟参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暨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议案》

表决票数: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为匹配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持续优化产业投资布局,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投资能力与风险控制体系,公司拟以有限合伙人身份,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参与认购温州中广精选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份额,占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比例不超过27.497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参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暨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6-059

#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暨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认购温州中广精选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广精选三号”、“合伙企业”、“基金”)不超过27.4977%的合伙份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基金尚处于募集期,最终募集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存在募集失败的风险。

2、募集完成后,本基金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3、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参与合伙企业的投资,亦未在合伙企业中任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投资回收周期较长,且基金在运作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市场环境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无法达成投资目的、投资收益不达预期或亏损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为匹配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持续优化产业投资布局,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投资能力与风险控制体系,公司拟以有限合伙人身份,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参与认购中广精选三号的基金份额,占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比例不超过27.4977%。

公司于2026年8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暨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拟合作各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1、企业名称:广东中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579983172G

3、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成立时间:2011年8月9日

5、注册资本:1,153.8万元人民币

6、住所:珠海市横琴汇通三路108号1601办公

7、法定代表人:郑强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郑强持有44.00%出资份额、广东弘图广电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7.334%出资份额、源商(珠海)发展有限公司持有15.93%出资份额、广州顺时针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1.5355%出资份额、胡玮持有7.467%出资份额、广州祺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3.7335%出资份额。

10、实际控制人:郑强

11、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情况

广东中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5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2009。

(二)其他有限合伙人

1、天乙国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MA01B1CE18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4至45层101内17层22001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2018年3月26日

注册资本:6,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尊农

经营范围:经济贸易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管理;市场调查;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策划;税务咨询;翻译服务;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肖胜航

身份证号码:441302******

住所:广东省******

3、赵呈铭

身份证号码:510228******

住所:重庆市******

4、李雪军

身份证号码:310103******

住所:福建省******

(三)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情况说明

广东中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乙国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肖胜航、赵呈铭、李雪军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经查询,上述投资人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温州中广精选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4MAKJGA275T

(三)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四)成立时间:2026年8月4日

(五)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六)经营期限:长期

(七)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三垟街道温州大道1707号亨哈大厦7层701室-633号

(八)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中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九)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十)本次扩募后的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为10,910万元人民币,各合伙人认缴出资份额情况如下(最终以实缴出资额为准):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类型 | 出资方式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认缴比例 |
|---|---|---|---|---|---|
| 1 | 广东中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货币 | 10 | 0.0917% |
| 2 |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货币 | 3,000 | 27.4977% |
| 3 | 天乙国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货币 | 550 | 5.0412% |
| 4 | 肖胜航 | 有限合伙人 | 货币 | 2,000 | 18.3318% |
| 5 | 赵呈铭 | 有限合伙人 | 货币 | 1,100 | 10.0825% |
| 6 | 李雪军 | 有限合伙人 | 货币 | 500 | 4.5830% |
| 7 | 其他合格投资者 | 有限合伙人 | 货币 | 3,750 | 34.3721% |
| 合计 | | - | - | 10,910 | 100%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广精选三号目前仍处于资金募集期,各合伙人及其他合格投资者最终认缴出资金额和认缴出资比例以中广精选三号完成全部募集及实际工商变更登记结果为准。

四、拟签署《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伙目的:通过投资优质企业,并经过整合、价值提升,实现投资收益,为合伙人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经营期限:本企业经营期限为长期。

(三)基金期限:本企业以基金方式存续的期限为5年(3年投资期+2年退出期),自本企业有限合伙人对本基金首轮实缴款到位时间(具体以募集账户转入托管账户,由托管机构开具资金到账证明记载的时间为准)起计算。退出期内项目完全实现退出,经基金合伙人会议决定同意,基金可提前到期。基金到期后期限延长需经合伙人会议同意。

(四)临时投资:基金管理人可运用合伙企业的全部货币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待投资、待分配及费用备付的现金)进行临时投资,临时投资标的仅限于银行存款(包括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和政府支持债券等安全性和流动性较好的固定收益类资产。

(五)出资方式:人民币现金出资。

(六)缴付出资:由基金管理人向合伙人发出缴款通知,合伙人应按照缴款通知规定的时限和金额按期足额缴纳出资款。

(七)基金收入、利润与可分配资金

1、基金收入:包括股权或其他投资退出变现后收到的扣除投资额之后的收入、股权投资的分红和其他投资的利息、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已经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等。

2、基金净利润:为基金收入扣除基金成本、费用和各项税收后的余额。具体须依据合伙企业会计核算办法规定的科目和口径进行处理。

3、可分配资金:指不需或不能再用于投资或其他支付的、可分配给合伙人的基金资产。

(八)基金管理费:就基金管理人对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和管理,合伙企业应向基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基金管理人一次性收取三年投资期和两年退出期的管理费,共计8%。延长期(如有)不收取管理费。以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为计算基础,管理人员工跟投的不收取管理费。

(九)可分配资金的分配顺序及分配金额

1、可分配资金的分配顺序

(1)在所有合伙人之间根据其在本合伙企业中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直至每个合伙人累计获得的分配总额等于其对本合伙企业的累计实缴出资额;

(2)完成上述第(1)项的分配后,若有剩余,在所有合伙人之间根据其在本合伙企业中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直至每个合伙人之实缴出资额在实缴出资额到账日至分配之日的期间内达到年单利6%的收益率;

注:年单利6%的基本收益=支付给所有合伙人的作为返还实缴出资的每一笔资金×该笔资金对应的合伙人实缴出资额的实际持有年限×6%,已返还给合伙人的每一笔资金从返还之日起不再计算该笔资金对应的单利年化6%的基本收益。

(3)完成上述第(1)项与第(2)项的分配后,若有剩余因超额收益,除管理人及管理人员工(或其跟投主体)按实缴出资比例享有超额收益外,其余超额收益按20%:80%比例在基金管理人与除管理人及管理人员工之外的其他合伙人之间分配,其他合伙人之间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2、依照法规应由合伙企业代扣代缴的合伙人个人所得税,应视同收益分配的一部分,从自然人合伙人应获分配资金中扣减。

(十)合伙事务执行、管理人、投资决策委员会和合伙人会议

1、合伙事务执行: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由普通合伙人广东中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除非根据相关约定提前终止,期限与本基金的存续期限一致。

2、基金管理人: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于本基金存续期间,由普通合伙人广东中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其他合伙人不参与基金日常管理事务。

3、投资决策委员会: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本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对外投资、资金运作相关事宜。投资决策委员会为合伙企业唯一投资决策机构,合伙企业的所有对外投资、合伙企业资产的运作及处置事项需经投资决策委员会三分之二(含)票数审议通过方可做出。投资决策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执行事务合伙人提名3名委员,并由普通合伙人同意任命产生。公司不派人担任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4、合伙人会议: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组成,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对需要合伙人决议的事项进行表决(重大事项须经全体一致同意或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一般事项经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除《合伙协议》明确约定需由合伙人会议决议之事项外,本基金合伙事务之执行及投资管理相关决策,均由基金管理人依据本协议约定独立负责。

(十一)入伙、退伙及转变:入伙、退伙及合伙人身份转变均按《合伙协议》约定程序办理,出资须为自有资金且符合合格投资者相关规定;普通合伙人对退伙前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取回的财产为限承担责任。

(十二)企业解散与清算:出现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会议决定解散、合伙人不足法定人数满30天、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无法实现、依法被吊销/撤销、严重亏损达出资总额50%以上、唯一普通合伙人退伙60日内无继任者等情形时,按《合伙协议》约定解散并清算。

(十三)违约责任:普通合伙人或有限合伙人违反《合伙企业法》及《合伙协议》约定,给本基金或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均应承担赔偿责任。

五、公司对基金的会计核算方式

公司本次拟以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认购中广精选三号基金份额,占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比例不超过27.4977%。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未担任本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亦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参与基金日常管理事务。公司对合伙企业不形成控制,合伙企业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对本次投资进行会计核算。

六、本次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出资认购中广精选三号基金份额,旨在依托该基金管理人专业投研能力、项目运作经验、产业资源储备、平台运营优势及成熟风控管理体系,进一步深化公司整体战略布局,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前瞻布局,并对高成长性与发展潜力的优质项目开展投资,助力公司拓展新兴产业赛道,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投资使用自有资金实施,可有效提升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投资安排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亦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与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借助合作机构专业化运作模式,公司可更好把握外部投资机遇、分散单一投资风险,持续锤炼自身投资研判与风险管控水平,增厚公司综合竞争实力与企业整体价值,为公司长期稳健可持续发展赋能。

七、风险提示

(一)本次拟认购基金尚未完成全部募集及工商变更流程,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证明,实施过程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遇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基金登记备案未能完成、未能按照约定募集到足额资金等风险,从而导致本次投资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二)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本次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环境、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技术创新、监管政策变化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甚至可能存在投资失败及基金亏损的风险,本基金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

(三)针对基金存在的上述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资金募集、备案及后续投资管理等情况,并督促基金管理人时刻关注政策变化、市场情况及投资项目情况,加强投后管理和风险控制,降低投资风险。

(四)本基金尚处于募集期,最终募集金额及公司认缴出资比例存在不确定性。如存在募集资金不达预期,导致公司所持基金份额比例提高,公司承诺本次投资占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比例亦不会超过50%,公司不会控制该基金。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基金的运作及管理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温州中广精选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6-060

#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湛江市对虾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对虾公司”)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的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 对虾公司 | 是 | 8,060,000 | 3.25% | 1.15% | 否 | 否 | 2026/8/6 | 9999/01/01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
| 合计 | - | 8,060,000 | 3.25% | 1.15% | - | - | - | - | - | - |

注: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对虾公司 | 247,891,074 | 35.41% | 112,620,000 | 120,680,000 | 48.68% | 17.24% | 120,680,000 | 100% | - | - |
| 香港橙达实业有限公司 | 164,106,000 | 23.44% | - | - | - | - | - | - | - | - |
| 湛江溱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48,892,000 | 6.98% | - | - | - | - | - | - | - | - |
| 郑石轩 | 863,474 | 0.12% | - | - | - | - | - | - | 797,999 | 100% |
| 合计 | 461,752,548 | 65.96% | 112,620,000 | 120,680,000 | 26.14% | 17.24% | 120,680,000 | 100% | 797,999 | 100% |

二、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对虾公司所持有的股份除存在质押情形外,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风险,未发生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2、上述股东股份质押行为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

3、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8日

# 关于汇添富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8月0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汇添富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
| 基金简称 | 汇添富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ETF发起式联接 |
| 基金主代码 | 028389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6年08月04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汇添富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 申购起始日 | 2026年08月10日 |
| 赎回起始日 | 2026年08月10日 |
| 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6年08月10日 |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2026年08月10日 |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6年08月10日 |
|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 汇添富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ETF发起式联接A / 汇添富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ETF发起式联接C |
|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 028389 / 028390 |
| 该基金份额是否开放上述业务 | 是 / 是 |

2 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或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中载明。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线上直销系统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对单个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不设上限。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或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的,不收取申购费。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具体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 申购金额(M) | 申购费率 |
|---|---|
| M < 100万元 | 0.30% |
| M ≥ 100万元 | 每笔1000元 |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最低份额0.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0.1份的,登记系统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基金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设定。本基金对个人投资者适用的赎回费率设置如下:

| 持有期限(N) | 赎回费率 |
|---|---|
| N<7天 | 1.5% |
| N≥7天 | 0 |

本基金对机构投资者适用的赎回费率设置如下:

| 持有期限(N) | 赎回费率 |
|---|---|
| N<7天 | 1.5% |
| 7天≤N<30天 | 1.0% |
| 30天≤N<180天 | 0.5% |
| N≥180天 | 0 |

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办理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的转换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费用。上述基金调整后的转换费用如下:

(一)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年限递减,具体各基金的赎回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在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查询。基金转换费用中转出基金的赎回费总额的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的比例参照赎回费率的规定。

(二)申购补差费用

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不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

转入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不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补差费为零)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基金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它基金。本基金的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0.1份。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转换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保留本基金份额不足0.1份的,登记系统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投资者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2、本业务受理时间与本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3、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由于销售机构关于具体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的规定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4、投资者应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扣款金额,该金额应不低于销售机构规定的最低定投金额。

5、定投业务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部分销售机构将开展本基金的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执行的定投申购费率为准。

6、定投的实际扣款日为定投的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日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日起查询定投的确认情况。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办理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含跨TA转换)业务。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线上直销系统办理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含跨TA转换)和定投业务。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后续在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线上直销系统)上线的具体情况将另行公告。

7.1.2 场外代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6年8月10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2、投资者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3、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开展基金的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执行的费率为准。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8日

# 汇添富北交所创新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8月0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汇添富北交所创新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汇添富北交所创新精选两年定开混合 |
| 基金主代码 | 014279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决定。 |
|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 兼有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林伟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马磊 |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无 |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林伟 |
| 任职日期 | 2026年08月07日 |
| 证券从业年限 | 7年 |
|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 7年 |
| 过往从业经历 | 2020年7月起加入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2月05日至2026年08月07日任汇添富北交所创新精选两年定开混合的基金经理助理。2025年08月26日至2026年01月17日任汇添富制造业升级研究精选一年持有混合发起的基金经理助理。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 否 |
|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 是 |
|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无 |
| 国籍 | 中国 |
| 学历、学位 |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 是 |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马磊 |
| 离任原因 | 公司内部工作调整 |
| 离任日期 | 2026年08月07日 |
|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 |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08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6-088

#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宜化转债”2026年跟踪信用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前次债券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宜化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

本次债券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宜化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对公司主体及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宜化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宜化转债”的前次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机构为东方金诚,评级日期为2025年11月28日。

东方金诚在对公司经营状况、行业发展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6年8月7日出具了《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宜化转债”2026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债跟踪评字【2026】0607号),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宜化转债”的债券信用等级为“AA+”。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2026年8月8日《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宜化转债”2026年度跟踪评级报告》。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6-089

#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硫磺渣综合利用8万吨/年保险粉升级改造项目投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概况

为践行“长江大保护”政策、落实沿江1公里化工企业“关改搬转”任务,推动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精细化工产业升级,公司以全资子公司湖北宜化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为实施主体,建设硫磺渣综合利用年产8万吨保险粉升级改造项目(以下简称“保险粉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2023年12月9日《关于投资建设硫磺渣综合利用8万吨/年保险粉升级改造项目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保险粉项目的生产装置和配套设施均已建成,经相关主管部门审核后,近期已安全顺利投产,生产负荷稳步提升,产能逐步释放。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以项目搬迁为契机,采用国内先进、成熟、可靠的技术,新建8万吨/年保险粉生产装置,充分发挥田家河园区生产原料优势及产业协同优势,促进精细化工产业提质增效,完善精细化工集中布局,实现磷氟化工、氯碱化工、精细化工耦合循环发展,符合公司精细化工产业发展规划。

三、风险提示

公司根据市场需求释放供给能力,同时由于原材料、主要产品价格随市场供需变化而波动,保险粉项目经济效益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矿业 公告编号:2026-048

#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格创业投资”)通知,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 藏格创业投资 | 否 | 17,000,000 | 10.24 | 1.08 | 否 | 否 | 2026年8月6日 | 质权人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融资 |

本次质押股份不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藏格创业投资 | 166,085,383 | 10.59 | 43,537,482 | 60,537,482 | 36.45 | 3.86 | 0 | 